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銘

被告 梁硯凱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5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4,433元自民國101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13日，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核卡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月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繳款，

01 則按年息19.71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
02 依約還款，至101年3月28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
03 291,5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業與大眾銀行合
04 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
05 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信用
10 卡申請書、交易明細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、信用卡約定條
11 款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合併公告等件為證(見北簡卷
12 第15-47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
14 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述
15 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吳翊鈴